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在组织领导、资金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现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 2021 年重点研发专项--河北省省级省校合作开发资金项目，项目名称：高性能铷铯纳米材料的产业化研究，承担单位：河北铸合集团兴隆县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项目起止时间：2021. 01-2023. 12。本项目 2021 年 4 月由企业申请，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市、省级发改部门提交，并立项成功，获得省级财政支持专项资金 65 万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铷、铯具有很强的化学活性和电离、光敏、催化、助燃等特性，在磁流体发电、高精度半导体激光器、夜视设备、高端催化、高含能材料、离子推进器、5G 通讯及物联网、量子计算机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铷铯纳米材料由于高

比表面积和小尺寸效应，可以显著增强上述应用性能，铷铯纳米化是其在诸多高技术领域及新兴产业中实现高效应用的重要前提。

本项目以块体铷铯金属为原材料，基于超声分散-激光辐照熔蚀相结合的技术，实现铷铯金属的量产纳米化，即：通过纳米化中试线的设计、建设，优化工艺参数，评估铷铯纳米材料应用性能及其尺寸相关性，实现铷铯纳米材料的产业化。主要内容是铷铯金属纳米材料性能与结构表征、纳米化量产工艺的优化、中试线的建设。

目前实施情况为：第一阶段在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完成了铷铯金属纳米材料性能与结构表征、纳米化量产工艺的优化的理论验证实验工作。第二阶段正在河北省兴隆县青松岭镇建设工业化公斤级试验线。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入资金为 50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65 万元，自筹资金 435 万元。目前已投入 530 万元资金，其中

财政专项资金 65 万元，自筹资金 465 万元。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实验线所需的厂房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试验线所需要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预期达到日产 1 公斤的生产能力，纳米产品的尺寸为 <100 ，尺寸偏差 $<30 \text{ nm}$ ，且具有良好的分散性。拉动投资效果 ≥ 500 万元，总体新增产值 ≥ 930 万元，新增就业人数 ≥ 16 人。

2. 阶段性目标

预期达到日产 0.6 公斤的生产能力，纳米产品的尺寸为 <100 ，尺寸偏差 $<30 \text{ nm}$ ，且具有良好的分散性。拉动投资效果 ≥ 200 万元，新增就业人数 ≥ 3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绩效评价目：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持总额是否适当，支出结构是否合理，项目实施成效怎么样，使得财政信息透明更加透明，并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挥科技资金作用，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投融资体系。评价对象和范围：重点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

性项目。按照县财政部门的通知要求，开展重点评价，本次评价的项目为河北铸合集团兴隆县矿业有限公司承担的项目“高性能铷铯纳米材料的产业化研究”。

（二）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评价按照《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和《兴隆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规程（试行）的规定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和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指标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并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主要通过绩效信息收集、绩效自评打分、绩效自评表填写、自评情况总结。部门对承担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分析及评价结论，其中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列明，并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文后附相关评分表）

2021年重点研发专项—河北省省级省校合作开发资金项目：高性能铷铯纳米材料的产业化研究，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专项经费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在项目期内完成或超额全部绩效指标，专项资金发挥了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研究院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四、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立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及时，没有滞留现象，并按照预算进度执行，资金使用符合重点研发专项资金使用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制定了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但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合作单位人员难以保证在企业工作时间，同时也影响了生产线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属于研发项目，现已按预期完成相关研究目标，但由于疫情及等因素影响，中试生产线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待生产线完成建设后，可达到日产1公斤铷铯金属纳米材料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拉动投资效果 ≥ 500 万元，总体新增产值 ≥ 930 万元，项目实施效益明显。新增就业人数 ≥ 3 人，

新型材料产业得到可持续发展动能，社会效益明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赖于拥有一个强有力的科研团队，且做到事前充分论证及准备，并通过全公司员工的团结和努力。现项目进度有些迟缓，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估计项目所有建设工作能在九月份完成。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